

## 就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的更改

項目	就《人權法》的更改	年份	提出的一方	更改的原因
1.	在第7(2)條中，廢除中文文本中“由眾人組成的團體”而代以“團體”。	1995	政府當局	為更佳地反映英文文本的技術修訂
2.	第2(3)條有關《人權法》的解釋及應用目的的規定、第3條有關先前法例的影響及第4條有關日後的法例的釋義的規定的有關條文，不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。	1997	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	抵觸《基本法》
3.	在附表中，廢除中文文本中“人民入境條例”而代以“入境條例”	1997	政府當局	因應香港特區成立的技術修訂
4.	第3(3)及3(4)條被納入條例、暫時終止實施及從香港特區法律中廢除。	1997 – 1998	劉千石議員提出納入 政府當局提出暫時終止實施及廢除	提出納入第3(3)及(4)條的目的是擬藉此澄清《人權法》的適用範圍。政府當局提出暫時終止實施有關條文以進一步研究其影響。廢除有關條文是由於有關條文並無必要，而且有關條文與第7(2)條一併解釋時，在法律上會引起不明確之處和混淆。
5.	在附表中，廢除中文文本中“警察條例”而代以“警隊條例”。	1998	政府當局	因應香港特區成立的技術修訂
6.	在第13條中，廢除中文文本中“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會議”，廢除中文文本中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	1999	政府當局	因應香港特區成立的技術修訂
7.	在附表中，廢除中文文本中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	2003	政府當局	因應香港特區成立的技術修訂

##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被法庭裁定不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的法定條文、政策及措施

	案件名稱	案件號碼	判案書 日期	事項	政府當局就判決採取的跟進措施
1.	林達明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	HCAL 121/2009	1/11/2010	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行使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下的權力，拒絕發放退休金	政府當局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，法庭將於2011 年 12 月進行上訴聆訊。
2.	黃得煒 訴 懲教署署長	CACV 231/2009	21/7/2010	懲教署進行有關在囚人士的紀律聆訊時採用的舉證標準	懲教署已在有關在囚人士的紀律聆訊中採用法庭建議的舉證標準，由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提升為無合理疑點的標準。
3.	游文輝 訴 社會福利署署長	HCAL 69/2009	21/6/2010	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在申請前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	社會福利署已暫停執行該項規定。政府當局已就高等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，並已排期於2011 年 7 月審理。
4.	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	FACV 9/2008	26/3/2010	《警察 (紀律) 規例》(第 232A 章)第 9(11)和 9(12)條下就出席紀律聆訊的法律代表的規定	當局正着手修訂包括《警察 (紀律) 規例》第 9(11)和 9(12)條，以按照公平需要容許法律代表出席紀律聆訊。紀律部隊已經訂定過渡性行政措施，容許當局根據公平原則，考慮由違紀人員提出委任法律代表出席其紀律聆訊的要求。
5.	陳健森 訴 律政司司長及另一人	HCAL 79/2008	8/12/2008	對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權利的劃一限制	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《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》，移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，喪失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投票資格的限制。該條例草案於2009年10月生效。
6.	梁國雄 訴 律政司司長及另一人	HCAL 82/2008	8/12/2008		
7.	蔡全新 訴 律政司司長及	HCAL 83/2008	8/12/2008		選舉管理委員會已修訂規例，以作出詳細實

	案件名稱	案件號碼	判案書 日期	事項	政府當局就判決採取的跟進措施
	另一人				務安排。
8.	官永義 訴 內幕交易審裁處	FACV 19/2007	18/3/2008	《證券（內幕交易）條例》（第 395 章）第 23(1)(c)條施加罰款的權力	內幕交易審裁處已停止作出罰款命令。隨著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於 2003 年 4 月生效，《證券（內幕交易）條例》已被廢除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內幕交易審裁處的職能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取代。後者在該條例下並沒有施加罰款的權力。
9.	律政司司長 訴 丘旭龍及另一人	FACC 12/2006	17/7/2007	部份現行普通法和成文法下的性罪行，包括在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下的條文	2006 年 4 月，法律改革委員會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檢討該事項。
10.	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律政司司長	CACV 317/2005	20/9/2006		
11.	梁國雄及另一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	HCAL 107/2005	9/2/2006	《電訊條例》（第 106 章）第 33 條有關授權或容許取用或披露任何訊息的內容	因應判案書的裁定，在 2006 年 8 月，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修訂了《電訊條例》第 33 條。
12.	梁國雄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	FACC 1/2005	8/7/2005	“公共秩序”一詞在《公安條例》（第 245 章）第 14(1)、14(5) 及 15(2) 條下的詮釋	警方已經向警務人員發出處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指引。
13.	梁國雄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	FACC 2/2005	8/7/2005		
14.	入境處處長 訴 劉方	FACV 10/2003	26/3/2004	對持有未過期准許在港逗留及持有身分證的人，《入境條例》第 4(1)(a)，7(1)，11(10)，及 18 條的適用性，以及根據第 26 條所作的拘留	自 2005 年 3 月起，對以欺詐手段獲得逗留准許的非永久性居民，入境事務處會先確定其居民身分，才會把其遣送離境。
15.	黃鑫權 訴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及另一人	CACV 41/2003	30/7/2003	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（影視處）對遊戲機中心施行的牌照條件	影視處已修訂遊戲機中心的牌照條件，成人遊戲機中心的持牌人及遊戲供應商在該等場所設置遊戲前，已無須把有關的遊戲呈交

	案件名稱	案件號碼	判案書 日期	事項	政府當局就判決採取的跟進措施
					影視處審核。具有色情、暴力或賭博內容的遊戲，由相關的法例規管。
16.	律政司司長及另二人 訴 陳華及另三人	FACV 11/2000	22/12/2000	(a) 石湖塘村及布袋澳村在1999年進行的村代表選舉安排 (b) 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根據不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的規定的選舉安排下獲選的村代表的權力	當局於2003年2月制定了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576章)規管新的一套選舉安排。
17.	吳嘉玲及另一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	FACV 14/1998	26/2/1999	(a) 《1997年入境(修訂)(第3號)條例》是否有追溯力	《入境條例》附表一第1(2)段已在1999年7月被修訂。
18.	徐權能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	FACV 15/1998	26/2/1999	(b) 《入境條例》附表一內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”的定義	
19.	入境事務處處長 訴 張麗華	FACV 16/1998	26/2/1999		
20.	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	HCAL 90/1997	3/4/1998	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第17條限制人員在停職期間未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離港的條文	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第17條已在2000年4月廢除。